

表 3.3.3-7 六大部門第一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總表

簡述	實施年度	主政單位	預期效益
能源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，完善再生能源推動法治環境 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提高液化天然氣卸收容量 推動能源產業能源查核與自願性減量措施，提高能源轉換與使用效率 	2016 年至 2020 年	經濟部	631.6 萬公噸 CO ₂ e
製造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，發展綠能產業 建立完善溫室氣體減量誘因，加強產業減量措施 建立民眾永續消費習慣，促使產業調整為永續生產製程 	2016 年至 2020 年	經濟部	400 萬公噸 CO ₂ e
運輸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展公共運輸系統，加強運輸需求管理 推廣低碳運具使用，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	2016 年至 2020 年	交通部	198 萬公噸 CO ₂ e
住商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 強化既有建物減量管理 規劃建構服務業部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碳能力 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提升 	2016 年至 2020 年	內政部	332.82 萬公噸 CO ₂ e
農業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 	2016 年至 2020 年	農委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農業總減碳量：13.691 萬公噸 CO₂e 林業總移除量：4.259 萬公噸 CO₂e
環境部門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升全國污水處理率 加強廢棄物掩埋場及事業廢水之甲烷回收 執行物料永續循環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規及配套機制 推動氣候變遷人才培育 協力推動綠色金融 	2016 年至 2020 年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2018 至 2020 年回收甲烷 0.15 萬公噸 CO ₂ e

資料來源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；能源局網站。